**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 大廳使用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單位** |  | **填表日期** | 年 月 日 |
| **活動名稱** |  | **參加人數** |  |
| **申請人** |  | **申請單位**  **主管簽章** |  |
| **電話** |  |
| **申請人信箱** |  | | |
| **借用時間** |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 時 分起 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 時 分止 | | |
| **注意事項：**   * 一樓大廳以本場館已借出檔期使用單位為優先使用，若無使用之時段 * 請於活動十日前填妥申請表送並附活動企劃書一式兩份，送建交予寶成演藝廳管理員，經管理單位評估後方可借用。借用時間以三個月內活動為限。 * 申請使用大廳如遇演藝廳舉辦活動，以演藝廳辦理活動之單位需求為優先。若單位無需使用，大廳得以開放校內單位使用。 * 借用單位因活動性質或例假日所產生之人力費用(工讀生、職員工加班費等)，依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由借用單位支付。 * 借用單位應善盡維護環境清潔與活動秩序安全，各項設備器材不得任意搬動或組裝，使用完畢應整理環境回復原狀，各場地禁止使用雙面膠、膠帶，或以鐵釘敲釘牆壁，如有損壞公物設備須照價賠償。借用期間若有違規或被檢舉之情事，將開立勸導單，達2次開單者，該借用單位停止借用1年。 * 大廳並無空調設備，請單位自行評估借用。 * 使用單位舉辦活動期間，音量應符合噪音管制法規定，嚴禁超出管制標準致妨礙居民住宅安寧。 * 活動全頻帶音量於 07:00-19:00 超過 57dB(A)、19:00-22:00 超過 52dB(A)，致影響週邊居民及本場館活動者，除可能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規定罰鍰外，若因而造成本場館之任何損失，使用單位應負賠償一切損失責任，含律師費等。使用單位音響聲量測試可洽本場館人員到場協助確認。 | | | |

**以下欄位由本廳填寫，申請單位請勿填寫。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收件日期** |  | | |
| **經費支出項目** | 總計：**新台幣 元整**  細項如右→ | | 工讀生：1人 X 小時 X 時薪 X 1.2 = 新台幣 元整  職員加班費：1人 X 小時 X 時薪 X 1.2 = 新台幣 元整 |
| **寶成演藝廳**  **管理員** | **簽章** | 申請書及活動企劃書經評估後內容無誤。  資料未完整，並於 / 通知後已補件，經確認後無誤。 | |
| **音樂學系**  **審核** | **簽章** | 已與管理員確認演藝廳無檔期借出或使用。 | |
| **音樂學系**  **系主任** | **簽章** | 核定借用，可開始辦理相關後續事宜。 | |